

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教字第1140701214號

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學程證明書申請表、學程證明書申請系統操作說明

主旨：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相關事宜。

依據：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114年11月3日（星期一）起至11月14日止（星期五）。

二、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整合學程、系所專業學程）課程之學生，請擇一方式申請：

（一）線上申請：登入學程證明書申請網站（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progcert>，帳號、密碼為學號及選課密碼），於申請期間內送出線上申請，線上申請功能僅限已修畢學程課程且無須抵免或檢覈課程相關證明文件者，如本學期尚在修習學程課程或欲以語言測驗抵免學程課程學分之學生，請以書面申請方式辦理。

（二）書面申請：填寫「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19617,r75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歷年成績表正本，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未於申請期限內送交申請件者，不予受理。

三、送交之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送各學程負責單位審核，審核通過者核發學程證明書，並於學位證書加註取得學程資訊。未申請修習學程者，無法受理核發學程證明書之申請。

四、學生本學期如尚在修習學程課程，請送交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修習中科目成績欄位暫勿填寫，俟成績及格並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得核發學程證明書。

五、學生可於本學期末（115年1月中旬）登入「修習學程申請系統」（網址：<https://stuapp-oaa.nsysu.edu.tw/stuapprep/studentApplication.asp?selform=g3>）查詢學程證明書核發結果。

六、109學年度後入學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如欲以修習「微學程、整合學程、系所專業學程」作為完成「跨域學習」畢業條件者，務必申請學程證明書，審核通過並取得學程證明書者方符合該畢業條件。

正本：本校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